公司代码：603017　　公司简称：中衡设计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317,378.04元。本报告期公司实施了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27,240,577.80元（含税）。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30,052,00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合计分红金额（含税）为57,292,586.80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1.64%。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衡设计	603017	园区设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义新	李宛亭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
电话	0512-62586618	0512-62586618

传真	0512-62586259	0512-62586259
电子信箱	security@artsgroup.cn	security@artsgroup.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建筑设计行业与宏观经济、国民生活密切相关，也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随着国家和社会对新质生产力、碳达峰（碳中和）、新型城镇化提质增效的重视，建筑业逐步转型和升级，促进了低碳绿色建筑、AI 和 BIM 技术等建筑理念和技术在我国的普及，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业态和商业模式也受到各级政府的鼓励和支持。住建部倪虹部长在 2023 年全国两会期间答记者问时，明确建筑业仍是当前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建筑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促投资、稳增长、保就业”的重要作用。2025 年 3 月 5 日，李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行动。

（1）新质生产力相关产业建设空间巨大

我国高度重视新质生产力发展，将其视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引擎。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全年工作任务之首，提出“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彰显了政府加快塑造新动能新优势的决心。2024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工作总要求中明确“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并把“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作为 2025 年经济工作九项重点任务的第二项进行专门部署。具体操作层面，地方政府配套资金、税收优惠和产业园区建设，形成了“国家—区域—企业”协同推进体系，国家也设立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如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新质生产力领域，我国新质生产力产业正迎来历史性机遇。

新质生产力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将催生庞大的建筑需求，涵盖生产空间、研发设施、基础设施配套等多个维度。其建设体量不仅体现在传统厂房和园区的扩张，更涉及新型建筑形态、智能化改造和绿色低碳标准的全面升级。

（2）我国新型城镇化提质增效空间巨大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型城镇化建设将由追求速度与规模向更加注重质量与品质转变。2025 年 3 月 5 日，李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行动。我国城镇化还有很大发展提升空间。要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行动，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加快完

善地下管网，推动解决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停车等难题，加强无障碍环境、适老化设施建设，打造宜居、智慧、韧性城市。新型城镇化要处处体现以人为本，提高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让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生活。

（3）我国建筑业转型升级趋势明显

随着国家和社会对建筑质量、节能环保的重视，建筑业的转型和升级迫在眉睫，低碳绿色建筑、数字化转型升级（数字城市、数字园区、数字建筑、AI等）、装配式建筑和建筑师负责制等建筑理念和技术在我国日益普及，前景广阔；另一方面，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业态和商业模式也受到国家和各级政府的鼓励和支持。

①低碳绿色建筑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路径之一

2025年3月5日，李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快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完善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营造绿色低碳产业健康发展生态。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培育绿色建筑、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新增长点。根据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发布的《中国建筑能耗研究报告》，预测全国建筑碳达峰时间为2040年，比国家目标滞后10年，所以降低建筑能耗和碳排放量、大力发展低碳绿色建筑刻不容缓。

②建筑行业数字化转型是大势所趋

2025年3月5日，李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202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四部门发布了《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要加强城市数字化转型与城市更新、空间优化、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社会信用等重大战略与政策衔接协同；要鼓励发展基于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智能分析、智能调度、智能监管、辅助决策，全面支撑赋能城市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与发展。

“十四五”时期，数字经济将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发生深刻变革，对于设计行业而言，面临广阔机遇，也存在诸多挑战，但这个势头不可逆转，且呈加速演进态势，数字化能力将成为行业优秀企业在新一轮竞争中的关键能力。

③人工智能将为建筑设计行业带来深刻变革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发展智能建造。科技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指出，围绕安全便捷智能社会建设打造重大场景，以更智能的城市、更贴心的

社会为导向，在城市管理、交通治理等领域持续挖掘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机会，开展智能社会场景应用示范。人工智能的新理论和技术创新层出不穷，应用场景日新月异，为整个建筑设计行业带来深刻变革。云计算、元宇宙、AIGC等新兴技术逐步渗透建筑产业链，改变建筑设计的生产方式、应用场景、管理模式以及交付方式，更快地推动建筑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④装配式钢结构及预制PC结构驶入发展快车道

发展装配式建筑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政策端支持力度不断增强。2022年1月住建部印发了《“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并指出“十四五”期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以上，同时提出“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高品质钢结构住宅建设，鼓励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及“完善钢结构建筑标准体系，推动建立钢结构住宅通用技术体系，健全钢结构建筑工程计价依据，以标准化为主线引导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

⑤工程总承包是建筑业主管部门鼓励的优先模式

相较于传统承包模式而言，工程总承包模式具有三个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设计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有利于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方案的不断优化；可有效克服设计、采购、施工相互制约和相互脱节的矛盾，有利于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的合理衔接，从而加快建设进度、控制成本和提升质量；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明确，有利于追究工程质量责任和确定工程质量责任的承担人。

2022年1月住建部印发了《“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推广工程总承包模式”，并指出“以装配式建筑为重点，鼓励和引导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工程项目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⑥全过程工程咨询将成为建筑业发展的必然方向

全过程工程咨询不仅能够提高产业集约度，还能提高行业集中度，是建筑业新兴业态。2022年1月住建部印发了《“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并指出“加快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交付标准、工作流程、合同体系和管理体系，明确权责关系，完善服务酬金计取方式。发展涵盖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环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和领军人才。”

随着国家和各省市地区相关指导政策和制度的陆续出台，全过程工程咨询将成为建筑业发展的必然方向。

⑦建筑师负责制是建筑业的重要改革之一

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明确提出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2022年1月住建部印发了《“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并指出“在民用建筑工程项目中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在统筹协调设计阶段各专业和环节基础上，推行建筑师负责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和服务。”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隶属于工程技术服务业，是苏州市首批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主要从事产业服务及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相关工程设计及咨询（含绿色低碳智能建筑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业务。公司立足于国内重要城市，尤其是各国家级、省级新城及开发区，以公共建筑、高端工业建筑（如低空经济）、民用建筑为主要业务领域，助力新质生产力。公司专注于提供贯通建筑工程全产业链的工程技术服务，并致力于成为迈向卓越的国际一流设计与工程综合服务企业。

（1）工程设计及咨询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主要包括：前期策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运营咨询及评估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除传统设计服务外，公司也开拓了为企业提供全周期产业咨询的业务板块，从可行性研究分析、选址咨询，到智慧化工厂、绿色智能制造、精益工艺等一系列的产业化服务，以及开发项目投产运营阶段数据汇总分析平台等配套支持服务，致力于为企业实现低耗能、高产能，迈向国际化发展打造一揽子的解决方案。

（2）工程总承包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负责。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及资本优势，通过股权投资、基金合作等多种形式实现资本与业务的融合，提升公司业务综合竞争力。

（3）项目管理是指受业主委托，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代替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的工程建设实施监控的一种专业化服务。

（三）经营模式

公司是以工程设计为核心的提供贯通建筑工程全产业链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不仅能为建

设项目提供整体设计（包括前期策划、产业策划、规划咨询、造价咨询、方案创作、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智能化设计、装配式设计、BIM设计、绿色生态设计等），还可以为建设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工程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全过程咨询业务。该服务模式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充分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技术服务业国际惯例及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并由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及信息的跟踪。公司主要采取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和客户直接委托等方式承接业务，其中邀请招标和公开招投标是公司承接业务的主要方式。

2020年1月，公司董事长、首席总建筑师冯正功当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这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评选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最高荣誉称号，也是江苏省近16年来当选的又一位建筑设计大师。根据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与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鼓励重大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和科技攻关项目优先由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承担。公司董事长此次被评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一方面极大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影响力，另一方面也为公司的技术提升与业务拓展创造了非常有利的条件。

（四）行业地位

（1）公司是江苏省最大的建筑设计企业，是国内建筑设计领域第一家IPO上市公司。集团本部及主要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1月，公司董事长、首席总建筑师冯正功当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这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评选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最高荣誉称号。

（2）公司是国内开展以设计为主导的EPC总承包业务最早的建筑设计企业，历年来成效显著，目前也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颁布后少数通过申报成功获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建筑设计上市企业之一，已完备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所需“设计资质+施工资质”的双资质条件。2024年底公司成功中标了合同金额为5.29亿元的元创·智行天地新能源汽车产业园（DK20240081地块）工程总承包项目。

（3）2017年下半年，住建部办公厅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的函》（建办科函[2017]771号），公司成为首批获得认定的“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之一，一方面彰显公司在装配式建筑设计领域的雄厚技术实力，另一方面为公司进一步拓展装配式建筑设计业务奠定了坚实根基。目前集团在住宅、工业和公建等所有建筑领域，装配式技术都已得到广泛应用，集团约80%以上的项目均包含装配式建筑设计，近100%混凝土住宅项目采用装配式技术，苏州广播电视台现代传媒广场、苏州湾文化中心、苏州市第二工人

文化宫等多个项目被列为省级以上装配式示范项目。

（4）2017年上半年公司被住建部选定为全国首批40家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其中设计企业为24家），可提供从前期咨询到招标代理、设计总包、项目管理等全过程技术服务。除之前完成的博世（中国）上海总部大楼等外资项目，近年又完成了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起步区等大量标志性项目，并联合中衡咨询、浙江咨询开展了海门区海创大厦、长三角金融科技产业中心等大型项目，充分发挥集团业务协同联动的优势。

（5）公司子公司——中衡设计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拥有国家工程监理最高资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综合资质是监理行业的最高资质，根据住建部相关规定，获得该资质的企业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并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3,288,957,386.05	3,392,260,080.13	-3.05	3,393,848,15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3,023,160.55	1,460,478,954.14	0.17	1,408,509,824.54
营业收入	1,334,532,831.43	1,729,508,445.69	-22.84	1,759,952,76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17,378.04	106,595,454.67	-51.86	86,912,97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82,510.94	71,073,000.14	-71.32	84,537,38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25,466.65	207,060,744.22	-10.79	264,015,48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7.36	减少3.85个百分点	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9	-51.28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9	-51.28	0.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9,221,596.26	337,506,523.01	252,300,842.96	415,503,86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36,228.77	41,123,613.00	-4,191,890.09	-15,550,57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99,452.54	31,667,366.18	-6,429,735.46	-29,654,57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3,119.89	55,076,247.63	39,589,960.68	106,292,378.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4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01,450,008	36.77	0	质押	44,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冯正功	0	19,755,714	7.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谨	0	7,260,460	2.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0	6,355,932	2.3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0	5,429,948	1.97	0	无	0	其他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3,500,000	1.27	0	无	0	其他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3,177,966	1.1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陆学君	0	3,042,964	1.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廖晨	0	2,569,228	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丹	0	2,424,100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冯正功系赛普成长控股股东，冯正功与赛普成长系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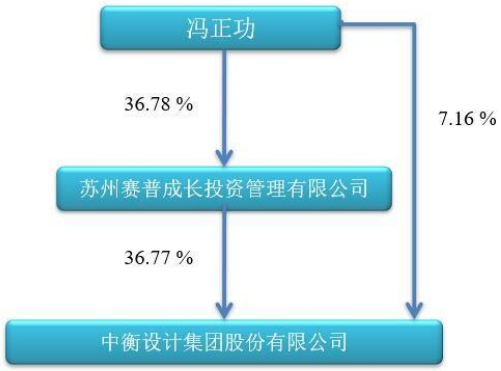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33,453.28 万元，同比减少 22.84%，其中，设计咨询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78,037.87 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58.48%；工程总承包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20,790.42 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15.58%；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24,431.18 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18.31%；招标代理及咨询完成营业收入 8,118.98 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6.08%。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1.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1.86%，剔除商誉减值影响，2024 年度完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188.95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28,895.74 万元，同比减少 3.0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6,302.32 万元，同比增加 0.1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